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2月20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廖榮寬

聯絡電話：(03) 822-6153

檢警環聯手查緝土地非法棄置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花蓮地檢署日前接獲情資，花蓮縣壽豐鄉某處私人土地及國有土地（山坡地）遭人棄置大量不明廢棄物，本署立即指派蕭百麟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經過縝密部署，檢察官於昨（19）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持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共 16 處執行搜索，並傳喚涉案被告 13 人到案說明，查扣犯罪用車輛共計 13 台。

經調查發現，被告陳○○等 2 人為花蓮縣壽豐鄉某處私人土地之地主，為牟取不法利益，竟將上開私人土地及鄰近之國有土地提供給他人作為棄置事業廢棄物所用，其中更內含有害事業廢棄物，破壞國土保育並造成環境污染，影響生態甚鉅。

本案犯罪時間達 9 個月以上，涉及被告人數眾多，本署陳佳秀檢察長為強化偵查量能，指派主任檢察官啟動團隊辦案模

式，於案件執行前召開專案會議，使團隊深入瞭解犯罪結構及運作模式，並由 5 名檢察官協同複訊，相互討論及分析案件細節與相關事證。經審酌案情，檢察官認被告陳○○等 6 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之竊佔、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33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等罪嫌重大，惟尚無羈押之必要，故命其中 1 名被告 10 萬元交保、2 名被告 3 萬元交保、1 名被告 3 萬元交保及科技監控、2 名被告科技監控。

我國自然資源珍貴，任何破壞國土及生態環境的犯罪均為法不所容，本署將持續進行跨部門合作，強力打擊環保犯罪，守護國土安全與民眾健康，任何人切勿心存僥倖或與不肖業者勾結以身試法，非法棄置廢棄物不僅面臨刑責，更可能對環境造成不可逆的永久傷害，本署定會依法嚴辦，決不寬貸。



